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6,354,526.96	-21.93%	3,327,706,983.75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85,267.05	-708.62%	7,485,498.23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55,083.08	-589.13%	-38,686,027.52	-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5,593,509.22	2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724.16%	0.0097	1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397.28%	0.0097	-6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57%	0.11%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99,383,066.65	16,532,535,480.70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90,391,665.73	6,893,856,333.62	-4.4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2,872.09	43,083,6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0,125.98	33,235,92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49.35	-1,009,44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7,935.07	1,643,58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9,509.22	4,147,21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3,610.84	-3,940,02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198.67	17,179,66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9,878.01	13,809,713.53	
合计	6,169,816.03	46,171,525.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三废退税	3,090,797.26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且各年度均享受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02,642,417.24	147,252,282.23	-30.29%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105,527,887.03	185,054,793.90	-42.97%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80,922.89	74,700,513.37	-43.53%	主要系本期收回国创基金投资本金。
在建工程	47,363,110.35	16,740,407.12	182.9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推进。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686.93	12,476,663.50	-66.92%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下降。
预收款项	0.00	149,4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预收租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899,153.96	127,876,343.27	-82.09%	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上年年终奖及年终绩效。
应交税费	101,274,084.54	149,636,895.16	-32.3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79,154.31	146,126,672.77	671.78%	主要系10亿可转债重分类到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030,000.00	64,690,000.00	261.77%	主要系本期股份回购增加1.8亿元借款。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1,572,508,004.60	-61.84%	主要系10亿可转债重分类到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179,053.38	58,822,446.89	-35.09%	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离退休及安置人员薪酬。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10,507,977.39	-9,520,377.12	210.37%	主要系类票据到期冲回坏账。
资产处置收益	43,239,189.52	22,538,054.50	91.85%	主要系确认子公司搬迁收益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4%	354,385,404.00	0	不适用	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39,000,000.00	0	不适用	0
胡翠玉	境内自然人	0.59%	4,725,500.00	0	不适用	0
霍旭光	境内自然人	0.51%	4,036,332.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3,943,255.00	0	不适用	0
郑碧波	境内自然人	0.43%	3,44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146,943.00	0	不适用	0
蒋云凌	境内自然人	0.29%	2,309,170.00	0	不适用	0
张友恒	境内自然人	0.25%	1,973,326.00	0	不适用	0
王浚宇	境内自然人	0.22%	1,769,26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4,38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385,404.0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00
胡翠玉	4,7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5,500.00
霍旭光	4,036,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6,33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3,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3,255.00
郑碧波	3,4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6,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943.00
蒋云凌	2,309,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170.00
张友恒	1,973,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26.00
王浚宇	1,769,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2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467,823股，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在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排名第3位。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上表中前10名普通股股东顺延披露排名第11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霍旭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4,036,332股。蒋云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309,170股。张友恒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1,973,32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2,628,451.33	4,658,891,367.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096,047.85	124,937,372.48
应收账款	1,479,067,460.33	1,653,716,825.83
应收款项融资	102,642,417.24	147,252,282.23
预付款项	105,527,887.03	185,054,79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440,909.21	67,149,42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604,340.91	457,484,812.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78,381.89	67,183,374.55
流动资产合计	7,180,485,895.79	7,361,670,25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28,318.12	23,427,61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173,126.67	402,870,447.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80,922.89	74,700,513.37
投资性房地产	49,188,341.33	50,778,670.94
固定资产	6,060,418,321.18	6,539,640,242.46
在建工程	47,363,110.35	16,740,407.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6,220.8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906,379.39	45,120,147.87
无形资产	1,527,360,070.83	1,564,045,822.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3,319,513.97	83,319,513.9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325,158.35	357,745,18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686.93	12,476,6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8,897,170.86	9,170,865,225.73
资产总计	15,799,383,066.65	16,532,535,48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7,177,626.02	770,899,51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396,386.40	325,722,431.67
应付账款	949,495,748.64	1,141,534,155.97
预收款项		149,400.00
合同负债	151,368,755.19	138,364,31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99,153.96	127,876,343.27
应交税费	101,274,084.54	149,636,895.16
其他应付款	565,618,892.31	642,426,26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79,154.31	146,126,672.77
其他流动负债	201,228,305.27	208,182,910.38
流动负债合计	4,117,238,106.64	3,650,918,89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030,000.00	64,690,000.00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1,572,508,004.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64,184.59	15,565,300.51
长期应付款	570,931,566.73	620,837,421.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179,053.38	58,822,446.89
预计负债	134,755,510.13	132,185,325.09
递延收益	75,181,280.73	78,507,50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17,018.09	80,752,18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258,613.65	2,623,868,181.56
负债合计	5,856,496,720.29	6,274,787,07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407,415.00	797,407,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23,449.99	150,023,750.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48,373.21	51,754,694.56
减：库存股	199,306,796.35	
其他综合收益	-271,804,558.59	-255,348,977.15
专项储备	85,045,283.37	66,585,741.37
盈余公积	586,279,459.02	586,279,459.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0,799,040.08	5,497,154,48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0,391,665.73	6,893,856,333.62
少数股东权益	3,352,494,680.63	3,363,892,07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2,886,346.36	10,257,748,40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9,383,066.65	16,532,535,480.70

法定代表人：陈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汉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宏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27,706,983.75	4,018,003,129.15
其中：营业收入	3,327,706,983.75	4,018,003,12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41,288,727.15	4,006,179,906.37
其中：营业成本	2,806,398,884.88	3,430,158,37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910,845.03	52,784,694.52
销售费用	57,591,723.18	76,959,855.22
管理费用	335,505,641.64	358,174,234.53
研发费用	65,548,895.46	57,790,470.15
财务费用	29,332,736.96	30,312,272.15
其中：利息费用	70,128,451.22	82,705,251.50
利息收入	41,964,838.98	52,856,009.41
加：其他收益	26,933,688.67	35,490,47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34,703.76	19,352,39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3.20	629,53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5,688.97	-14,414,31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07,977.39	-9,520,37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96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39,189.52	22,538,05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33,086.99	65,269,455.87
加：营业外收入	16,063,643.31	20,899,235.38
减：营业外支出	10,756,616.57	10,320,20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40,113.73	75,848,484.06
减：所得税费用	57,850,644.16	56,812,89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9,469.57	19,035,584.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9,469.57	19,035,58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498.23	6,978,139.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3,971.34	12,057,444.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22,990.37	-34,293,14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55,581.44	-34,696,429.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55,581.44	-34,696,429.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55,581.44	-34,696,429.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591.07	403,280.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6,479.20	-15,257,564.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0,083.21	-27,718,289.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6,562.41	12,460,724.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7	0.0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7	0.03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汉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宏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350,391.07	4,350,249,745.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4,871.91	23,668,82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84,829.32	377,196,5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180,092.30	4,751,115,14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6,609,378.58	2,951,586,71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532,583.29	615,150,59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016,685.64	408,639,01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27,935.57	431,727,9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586,583.08	4,407,104,2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3,509.22	344,010,89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463,901.51	44,07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43,570.51	18,722,86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819,399.00	8,493,31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0,1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776,980.57	71,286,67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78,443.08	138,433,55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1,071,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1,448.62	178,75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009,891.70	1,209,832,3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7,088.87	-1,138,545,62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499,900.00	604,1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8,941.04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998,841.04	607,8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7,898,000.00	700,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48,712.51	131,952,82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92,229.55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738,942.06	833,912,82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40,101.02	-226,094,82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27	15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20,188.80	-1,020,629,40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818,909.95	3,304,805,42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439,098.75	2,284,176,019.74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7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增加法定代表人制度相关规定；

2.取消监事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3.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4.增加独立董事专节；

5.完善其他专门委员会；

6.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等。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前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后	修订说明和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7〕(04)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6110070575058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7〕(04)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7057505811。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柒佰肆拾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柒佰肆拾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柒亿玖仟柒佰肆拾万贰仟伍佰玖拾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柒亿玖仟柒佰肆拾万柒仟肆佰壹拾伍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超过30%的股份，则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其操作细则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公司每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予以披露，以确保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超过30%的股份，则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其操作细则为：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公司每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予以披露，以确保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之日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之日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的选择受托人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的选择受托人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八)项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如根据新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推荐提名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三节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下转B18版)